附件4：

捐赠资助协议书（物资）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玉溪市中医医院**

为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捐赠资助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以下物资(含设备、耗材、药品等，下同)：（需注明名称、数量、价值）

二、捐赠用途：

□限定用途：

□不限定用途：

三、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，将上述物资捐赠给乙方。

四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物资及其相关证件资料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；乙方收到甲方捐赠物资后，应向甲方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，并将捐赠物资登记造册，妥善管理和使用。

五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。

六、甲方保证捐赠物资的质量合格及相关证件有效、齐全。乙方如发现捐赠物资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予以更换。

七、甲方承诺：

1、甲方向乙方的物资捐赠，恪守自愿无偿原则，不附带条件，其目的是为了造福患者和提高医疗水平，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进步，非为任何商业目的。

2、甲方向乙方的物资捐赠，不涉嫌商业贿赂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平竞争。

3、不利用本协议的物资捐赠行为换取乙方对其商品（服务）的推荐、采购及使用。

八、乙方承诺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部《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对甲方的物资捐赠进行审核、接受和使用，并按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对捐赠资助物资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。

2、本项捐赠不涉嫌商业贿赂，不为换取本协议的物资捐赠而对甲方的商品（服务）进行推荐、采购及使用，或接受甲方附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和要求。

九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物资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捐赠资助物资的使用应符合公益目的。本协议未约定用途的，乙方应将捐赠物资用于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玉溪市中医医院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 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